

## 守正创新担使命 奋楫笃行谱新篇

###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回眸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了新实践。

#### 人大代表工委：做实人事代表工作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探索街道议政代表会机制实现全覆盖。在全市7县区所辖12个街道探索建立并全面推行议政代表会制度。目前，12个街道全部成立了议政代表会，选聘议政代表743名，召开议政代表会17次，提出意见建议252条，会商讨论民生实事81项，有力提升了街道重大事项议事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深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代表联络站实现全覆盖。全市共建成代表联络站455个，其中市县专业代表联络站22个、镇中心联络站98个、村(居)联络站331个，全市中心联络站实现全覆盖，6823名五级人大代表编入了各自选区内的代表联络站，实现了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全覆盖，使代表履职活动更加规范化、联系群众更加经常化。

实现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出台了《关于在县镇两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首批丹凤、商南、柞水3个区和北宽坪、棣花等34个镇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已实现7县区和86个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票决票选民生实事项目568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02个，一批群众关心的便民桥、通村路、污水处理、古镇综合治理等难题得到解决，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履职建功三年”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开展有声有色。动员全市五级代表共17938人，将立法监督、视察调研、代表家站、建议督办、能力提升等工作有机融入“三年”活动，主动体现人大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优势。共梳理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3143个(条)，截至目前，已经解决各类问题和意见建议2138个(条)，占收集问题总数的68%。尚在办理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1005个(条)。



2023年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和生态环保专业代表联络站揭牌。

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恢复和转型发展。对归口负责的部门45件主办、20件协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结果进行督办考核，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应。

#### 教工委：紧扣中心服务大局 聚焦民生回应关切

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对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推动解决科技创新中的实际问题，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代表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开展了立法调研，提出修改意见，使条例(草案)能够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为我市“双创”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聚焦民生热点，强化监督实效。开展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落实中医药“一法一条例”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充实中医类专业技术人才、中医医院创“三甲”成功、开工建设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等，充分发挥中医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积极作用。

聚焦群众期盼，做好民生实事。对我市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组织市人大代表在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推动商洛地方戏曲繁荣发展的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有力推动了我市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2023年，创作编排的以乡村养老为切口、关注当下乡村振兴大蓝图的现实题材商洛花鼓现代戏《若河》荣获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文华大奖”，用商洛花鼓讲好商洛故事。

聚焦“两个联系”，增强履职动能。每一次监督活动，我们都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参与，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让更多的代表了解人大工作，参与人大工作，并把基层情况、群众呼声、代表思考更直接地反映上来。揭牌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教育卫生专业代表联络站，搭建了人大代表与教育卫生行业之间的“连心桥”，为进站代表依法履职、联系群众搭建了平台、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保障。

#### 法工委：构建“1+N”法规体系 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改的立法法，准确把握地方立法权限和职能定位，梳理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探索形成“1+N”立法工作思路，系统化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审议通过《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商洛市排水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一审，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奠定法治基础。自我市2015年正式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已审议地方性法规9部，基本实现“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大领域地方立法“多点开花”。积极开展《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商州区率先在中心城区开展养犬登记和流浪犬收容工作，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作出了示范。

健全完善地方立法五年规划，修订《商洛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稳步推进“1+N”体系化地方立法工作。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加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对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秦岭野生中药材保护开展立法调研。围绕历史文化保护，审议《商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我市地方戏曲保护开展立法调研。围绕基层治理，审议好《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订《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对电动车管理开展立法调研。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契机，加强对“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监察和司法工委：依法履职开创监察和司法工作新局面

坚持务实监督，促进公平正义。对《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保障条例有效实施。这是首次对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对市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公益诉讼开展情况的审议意见进行视察检查，强化跟踪问效。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中期检查监督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聚焦人民陪审员制度，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视察调研，有力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我市的有效实施。

坚持深入调研，助力科学决策。围绕商事仲裁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撰写《商洛市商事仲裁工作的调研报告》印送市政府研究处理，并在《商洛决策参考》刊登。围绕检察建议工作提请常委会作出决议。《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为提高检察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

坚持履职尽责，丰富工作内涵。立足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见实效。全年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2人次，完成20件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工作，组织开展“12·4”宪法系列宣传活动，配合省人大完成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督促办结8件群众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山阳县高坝店镇、天竺山镇、漫川关镇等地平安建设情况进行督办。

#### 农工委：创新“三农”监督 助推高质量发展

围绕中心大局，强化工作监督。坚持把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一项固本的监督工作来抓，把监督的重点放在移风易俗等方面，充分发挥“一约四会”作用。经过人大的持续督促和跟踪督办，人情往来过重等不良习气有所缓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创新监督方式，力求监督实效。针对市树市花宣传推广力度不大、群众知晓率不高、产业带动作用不强等突出问题，组织代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4名市人大代表就我市市树市花的宣传种植推广工作约见了相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并进行了现场提问。负责人现场回答并就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承诺。经过整改，我市有了市树市花标识及科普示范园，促进了市树市花的宣传种植推广。

发挥代表作用，推动站点建设。组织进站代表开展了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家庭农场发展、专业合作社等10余项专题调研，实现了履行代表职务与本职岗位职责、联系群众与服务群众的有机融合，成为专业代表履职新路径。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的系列活动，得到上级领导和群众的肯定和好评。中央和省相关媒体以“‘小站’里的大民生”等为题进行报道。在全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交流推进会上，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作了经验交流，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聚焦民生实事，强化督促检查。督办代表提出涉农方面的意见建议52件，有效维护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议案办理工作，积极实行市、县、镇人大三级联动监督机制。在开展市内外调研的基础上，精心撰写了《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调研报告，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部分意见建议相关部门正在研究落实之中。

#### 城环工委：发挥监督利剑作用 助推环境资源保护和城镇建设

紧盯高水平保护强化重点领域监督。聚焦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建议，跟踪审议意见落实，逐单位逐项开展视察检查，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塑料污染治理责任，推动全市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聚焦快递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工作建议，持续监督落实，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紧盯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化规划编制监督。提前介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及时组织召开座谈会，协调解决有关专项规划编制问题。邀请规划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细致审查总体规划，向规划编制主管部门提出具体修改意见190余条，提出工作建议，监督审议意见落实，推动全市以科学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紧盯现代化城市建设推动地方立法。高质量做好《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商洛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初审工作，组建立法调研组深入商州、洛南、山阳进行实地调研，就两部《条例》草案征求县区、部门、法律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修改建议，与条例草案起草单位和司法部门进行沟通探讨、达成共识，形成两部《条例》草案审查意见。赴芜湖、无锡考察学习立法经验，并对两部《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积极服务两部地方性法规二审工作。

紧盯服务代表履职搭建服务平台。在市住建局建成城镇建设和生态环保专业代表联络站，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落实联络站规章制度，讨论了《关于全市快递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达到了促代表履职、集专家智慧、提监督质效的目的。

#### 社会建设工委：聚焦民生改善 聚力社会治理

聚焦民生关切，做深做实视察调研。坚持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在哪里，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2023年10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

努力实现监督效益最大化。对我市就业工作进行视察调研。会同市人社局、市就业管理局赴南京市调研宁商劳务协作工作开展情况，深化就业工作专题调研成果。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确保审议意见基本落实到位。

聚焦法律落实，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形成《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工作建议，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有力促进法律法规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和落实。

聚焦代表建议办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先后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检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采取座谈了解、查阅资料、满意度测评、走访代表听取意见等方式，对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的55件建议办理情况逐一进行了检查，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供稿)



2023年10月19日，商洛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交流推进会在商南县召开。

#### 财经工委：服务大局强担当 依法监督重实效

加强财经审查监督，推动监督走深走实。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财政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围绕2023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深入调研，形成审议意见，推动政府落实改进工作；依法对财政决算、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进行审查，提出审查决定草案提交常委会表决批准。

履行资产监督职责，提升国有资产效能。对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活动。针对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牵头组织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最优区建设。

认真督办议案建议，切实提升办理质效。围绕《关于加快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的议案》办理，深入调研，把握情况，形成《议案办理意见》并跟踪督办落实，